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出席董事9人，董事冯云彪先生、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施雨桐女士、独立董事李湛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李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